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延長向原股東配售股份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9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3日及2023年3月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6日及2023年3月23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6月23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相關的議案。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並將於2023年6月22日屆滿。

本行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遞交了本次配股的相關申請文件。2023年2月17日，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正式啟動，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頒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多項監管規定。本行按照前述最新監管規定向上交所報送了本次配股相關申請文件，於2023年3月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申請的通知》(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67號)，於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145號)。本行會同中介機構積極落實問詢回覆，並於2023年4月21日披露並報送上交所。具體內容請參見本行2023年4月21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鑒於本次配股尚待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本行於2023年4月28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同意並擬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同意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4年6月22日。

此前，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分別於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2日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進行了修訂，明確了本次配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等內容，根據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更新了本行相關財務信息，並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該等文件的相關表述進行了調整。具體修訂情況請參見本行2023年2月17日和2023年2月23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除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以及前述對本次配股發行預案、配股方案等文件的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配股相關決議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劉成先生(代行行長職責)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